屏東縣第 18 屆　　鄉鎮市長候選人（增減或變更）

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，擬變更或增減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
選舉類別：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

候 選 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住　　址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一欄應註明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四、於備註欄正確填寫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